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2025年昌平院区时频大楼洁净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2025年昌平院区时频大楼洁净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砚博山空气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2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砚博山空气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